

购买二手车 里程表公里数“缩水”

法院判决：卖方存在欺骗行为，承担购车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张丰景 王鑫）日前，卧龙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消费欺诈案，最终，法院判决罗某向申某支付购车款三倍的赔偿金38100元。

2023年9月，申某通过抖音平台看到某二手车交易店售卖车辆，遂私信添加微信，二手车交易店主罗某告知其售卖车辆无事故、无水泡、火烧情况，里程表显示7万公里左右，申某到店看车签合同，成交价12700元。后来在车辆保养过程中，申某发现车辆里程表显示与实际里程不符，存在“调表”可能，申某立即通过微信联系罗某，罗某告知申某车辆价格便宜不保证公里数真实性。在驾驶一段时间后，二人一起去某汽修厂，读取了案涉车辆的

发动机里程表，该车实际里程数为10万余公里，而表显公里数为7.5万余公里。双方协商未果，申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三倍赔偿金，共计人民币50800元。

罗某辩称，申某购买车辆属于低端车，合同签订前已有多位车主使用且均未在4S店做常规保养，被告无法查询保养记录，只能依据涉案车辆表显公里数及车辆真实性签订售车合同。且根据车辆自身情况保证车辆无重大事故，无火烧无水泡可以正常过户。申某当场试乘试驾后对车辆、车况、外观、内饰均满意的情况下，双方自愿完成合同签订并完成交付，并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欺诈。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本案中，申某主张罗某构成消费欺诈，要求撤销买卖合同，并由罗某承担购车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罗某作为二手车经营者，在向消费者申某销售车辆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申某有权要求罗某“退一赔三”，考虑到申某已驾驶案涉车辆一段时间，法院征询申某意见，其表示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三倍赔偿，不再要求解除合同退款退车。综上，法院判决罗某应向申某支付购车款三倍的赔偿金38100元，双方均未上诉。③1

遭遇交通事故，伤者定残后身亡 赔偿金如何选择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姜燕）赵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受伤致残，伤残鉴定不久又在诉讼中死亡，在这种情况下，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如何选择？日前，唐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年5月，孙某驾驶货车与赵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造成赵某受伤。经事故认定：双方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赵某经诊断为创伤性休克等，住院及康复治疗共计225天，经鉴定构成一级伤残。今年8月15日，赵某起诉孙某及保险公司赔偿伤残赔偿金共计91.12万元。14天后，赵某死亡，经尸检鉴定，赵某符合因交通事故造成重型颅脑损伤，遗留不良的生存状态，并发肺部感染，引起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交通事故损伤与其死亡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其妻子、长子、长女作为继承人继续参加诉讼，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中，被告孙某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孙某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第三者险，原告的合理损失首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死亡伤残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孙某承担50%的赔偿责任。原告赵某在住院治疗期间，保险公司已赔付医疗费21.36万元。

赵某死亡后，法院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需要考虑参与度，结合鉴定意见、赵某事发前的身体状况、事故原因力大小，酌定损伤参与度为95%。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赵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50.98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③1



闯红灯 记6分

12月11日16时53分，在张衡大道与邓禹路交叉口东，车牌号为豫R9H770的车辆在左转方向为红灯时左转。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罚款200元，记6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房公告

尊敬的镇平县万德隆城市广场业主：
按照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约定，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南阳市镇平县“万德隆城市广场——盛隆·涅阳府”住宅项目：33#、35#、36#、37#、39#、50#、51#、52#、合计8栋住宅楼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现正式发出公告以及书面文件（交房通知书）通知于您。

我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0日集中办理交房手续。届时请各业主按照我公司交房通知书或电话邀约的以及相关要求前往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若您未在（交房通知书）规定时间办理交付手续，则视为我公司已履行交付义务。

交房手续办理地址：镇平县航天大道与竹园路交叉口感隆·涅阳府南苑入口，我们热情欢迎您回家！详情咨询热线：0377-66791111

镇平县万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遗失声明

●秦建国(身份证号:412923196302025510)2022年4月18日购买财富公馆地下180号车位收据(编号:00189994;金额:71000元)遗失,声明作废。

●南阳武警支队乔英健警官证(证件号:武字第1821498号)不慎丢失,声明作废。